

正本

檔 號：99/03072/2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
聯絡人：周慈婷

聯絡電話：049-2391163

傳 真：049-2391181

電子信箱：w78@mail.jung.nat.gov.tw

社會局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90000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請釋政府機關是否為社會工作師法所規範之執業處所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1月7日北府社工字第0990007708號函。
- 二、按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「社會工作師」乙職係屬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職系，職稱為公職社會工作師，屬正式編制員額，並適用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規定，惟是項職務如為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，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且社工師如具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之情事，亦須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職社會工作師雖屬正式編制員額，適用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規定，惟其職務內容亦係以社會工作師身分，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。貴府所詢政府機關是否為社會工作師法所規範之執業處所1節，如符合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工作內容之執業處所，即屬社會工作師法所稱之執業處所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

總收文

社會局



6600111723

1999/02/03

劉文瑋
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(中)(社會發展科)

部長江宜樺 休假

政務次長簡太郎 代行

裝

訂

線